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掌握資料以及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淨溢利約3.4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介乎約8.4百萬港元至9.3百萬港元之綜合淨虧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由比較期間的綜合淨溢利轉為本期間的綜合淨虧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縮小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予以調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本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及劉晶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梁嘉偉先生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